



山东乙丁网络有限公司



章 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泰安投资乙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制订并签署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山东乙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 96 号天龙国际大厦 B 座 2107 室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认缴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认缴时间如下：
关海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何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于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12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有关总经理的报酬事项；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做出前款所列事项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公司其他事宜，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且需全体股东签字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请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散:

14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7) 宣告破产;
- (8) 法律规定需要关闭和解散。



第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各股东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盖章）：关海祥 何娟

2014年11月6日